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0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洋丰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公告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资金最少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23日,洋丰集团已累计投入人民币36,224.41万元(含税费等)增持公司股份,洋丰集团持有公司303,447,83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03%。上述增持情况已于2015年12月2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洋丰集团认为,公司近期股价及走势未能充分体现公司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稳定,对于上述增持的股票,洋丰集团承诺自2015年1月5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0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5日,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苏宁电器集团计划在未来的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强烈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苏宁电器集团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二、其他说明

1、苏宁电器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

2、苏宁电器集团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为第三项议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尹春芬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113,05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4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075,9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075,9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039,9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36,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92%;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0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毓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余毓灏女士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余毓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9年9月,大专学历。2011年3月-2013年3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传动带技术研究所所长秘书;2013年3月-2014年10月,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工程师组组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证券事务代表助理。余毓灏女士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任何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2031

办公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电子邮箱:yuyh@sanlux.org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0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何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9月22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6元/股。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7667。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6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陶小明先生及许小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滕海林先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为72万份、72万份、30万份,共计174万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24万份调整为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3人调整为10人。

通过以上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为75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0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行权数量为226万份,行权价格为5.66元/股。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激励对象陈国贤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国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8万份予以注销。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对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国贤先生已离职,并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规定: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因此陈国贤先生已经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其资格并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08万份予以注销。

(2)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0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对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国贤先生已离职,并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规定: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因此陈国贤先生已经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其资格并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08万份予以注销。

(2)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0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吴琼瑛女士通知,其已于2016年1月5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618.756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吴琼瑛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8.756	300,000	20.6252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吴琼瑛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有关信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京新药业”(股票代码:002020)、“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明家科技”(股票代码:300242)、“宏图高科”(股票代码:600122)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直销渠道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A	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2	001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不适用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公告,融通通泰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于2016年1月5日起恢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申购业务,同时自2016年1月5日起,限制本基金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业务。本次公告于2016年1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申购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有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包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6年1月6日起,包商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50
	C类:00005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25
	C类:000226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03
	C类:000304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63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2016年1月6日起,本公司通过包商银行开办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下限均为100元。

二、从2016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包商银行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也可登录包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交易。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包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包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包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6016(内蒙、北京),

967210(深圳、宁波),

65558555(成都)

网址:www.bs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5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2340	格林美	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
002678	珠江钢琴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国投瑞银绿烟保本混合
300054	鼎龙股份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交易所场内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相关调整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本公司现对指数熔断期间在交易所场内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本公司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等业务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二、本公司旗下场外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指数熔断期间,本公司旗下的场外基金(包含LOF及分级基金场外份额等)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将按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的,本公司旗下相关场内基金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执行,本公司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四、本公司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咨询方式:

1、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2、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势头,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而同期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平均增长率约为13%。

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3%、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建筑装饰业务的行业政策风险

①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会根据市场环境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住宅精装修业务需求产生影响。2012年至2015年1-6月,发行人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5.99%、25.32%、19.17%和33.10%。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且致使居民购房意愿降低,将会对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同时,该《通知》指出: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报告期各期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装修业务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4.08%、5.12%和12.77%,占比不高,但随着国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限制措施的实施,公司近几年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943.14万元、140,007.63万元、191,146.43万元和217,353.22万元,其中2012-2014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54.27%和59.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2%、27.90%、36.04%和35.64%,占比偏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已完工大型项目竣工验收至决算时间较长且该期间回款较少;2、2011年以来我国GDP增速呈持续下滑态势,而建筑装饰行业回款速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关系密切;3、2010-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公共事业类工程比重较高,因公共事业类工程最终客户部分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

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回收不够及时,将直接影响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②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